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期：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圖資大樓 8508 教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14：30

主 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人員：吳處長茂德、王院長冠閔、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洪主任銘吉、
陳主任嘉康、楊主任順評、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
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董主任孟修、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仲、
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詹國華老師、涂振邦老師、詹宏章老師、邵雅芬教官、
蔡伯駿同學、陳韶恩同學、沈主任文祥、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黃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林昱呈主任、趙惠芬老師

列席人員：林姝嫻小姐

應到：30位 未到：2位 實到：28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姝嫻

壹、主席致詞：

部分提案有時效性，因此召開本會議，請大家集思廣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14 年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案(第 1 批)。

說明：校外研習申請案共 2 件。

決議：通過。(如[附件 1](#)，P3)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教學方法競賽)申請案。

說明：一、教學方法競賽申請案共 1 件(序號 114-H-001)

二、本案經 114 年 04 月 01 日辦理「114 年度教師改進教學方法競賽」，經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審。

決議：通過。(如[附件 2](#)，P4)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核備案。

說明：一、依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申請，遠距教學須提出教學計畫與完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經系(中心)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27 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 3](#)，P5)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中查核未通過案。

說明：

一、依本校「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第五條，期初及期中查核除學生登入上課紀錄項目外，若有未達標準之項目，將終止教師遠距教學，回復實體授課，並將終止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異動送註冊課務組備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查核於第十週進行，未通過查核教師申請複查截止時間至第 12 週止。

三、遠距教學課程期中查核未通過共計 3 案，課程資料及期中查核未通過。

決議：通過。(如 [附件 4](#)，P6)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查核結果審核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第五條辦理查核報告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計 14 案，期末查核結果 14 案均符合規定。

決議：通過。(如 [附件 5](#)，P7)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 [附件 6](#)，P8-9)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35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 [附件 7](#)，P10-17)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辦法」新訂案。

說明：依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052 號函辦理，故新訂之。

決議：通過。(如 [附件 8](#)，P18)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 [附件 9](#)，P19-2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30)

114 年度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清冊(第 1 批)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日期/地點/主辦單位/)	補助金額(元)
114-B-001	陳瑛珣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線上同步)	ESG 不動產淨零規劃管理師種子師資證研習會／114/01/18、114/01/19／線上研習／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與 CEO 國際認證中心	6,800
114-B-004	余永讚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線上同步)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114 年第一期含共同課程 8 小時)／114/03/19、114/03/20／線上研習／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00
總計：						9,800

114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教學方法競賽)

參賽序號	姓名	系所	簡報課程	平均分數	排名	獲獎名次	核定金額
114-H-001-9	施竣彥	多遊系	故事腳本與分鏡	91.0	1	第一名	30,000
114-H-001-10	潘雨芸	創設系	設計概論	89.4	2	第二名	20,000
114-H-001-1	劉禪穎	觀光系	校外實習(一)	89.2	3	第三名	10,000
114-H-001-3	李國良	行流系	跨科技新零售服務實務 專題(一)、(二)	88.3	4	優勝	5,000
114-H-001-4	沈文祥	資科系	Python 程式語言	88.0	5	優勝	5,000
114-H-001-7	劉興倫	餐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87.6	6	優勝	5,000
114-H-001-2	李麗雲	觀光系	網路行銷	87.4	7	優勝	5,000
114-H-001-6	葉語蓁	餐管系	觀光餐旅永續發展	86.5	8	優勝	5,000
114-H-001-8	劉金英	餐管系	觀光餐旅永續發展	84.8	9	優勝	5,000
114-H-001-5	涂政邦	餐管系	餐飲實務製作(一)	84.0	10	優勝	5,000
總計：							95,00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核備表

申請 序號	教師 系所	開課 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 班級	開課 編號	類別
113-2-W01	資科系	沈文祥	資訊產業創業實務	選	2	日資科 110 忠	236957	續開
113-2-W02	機械系	王以莊	工業大數據概論	選	2	日機械 113 忠	236626	新開
113-2-W03	機械系	王以莊	機械自動化原理與應用 設計	選	2	日機械 111 忠	236672	新開
113-2-W04	機械系	王孝裕	人機介面設計	選	2	夜機械 111 忠	236744	新開
113-2-W05	機械系	王孝裕	電輔車之淨零碳排與 SDGs	選	2	日機械 112 孝	236666	新開
113-2-W06	機械系	王孝裕	人機介面設計	選	2	日機械 112 忠	236648	新開
113-2-W10	工設系	謝菁樺	產品設計專業英文	選	2	日工設 111 忠	236690	新開
113-2-W11	通識教 育中心	許雅惠	社會整合-心理學	選	2	日四技(W 一 1.2)	237156	新開
113-2-W12	通識教 育中心	許雅惠	社會整合-幸福心理學與 社會實踐	選	2	日四技(W 三 1.2)	237161	續開
113-2-W13	通識教 育中心	許雅惠	社會整合-幸福心理學與 社會實踐	選	2	日四技(W 一 3.4)	237170	續開
113-2-W14	應外系	吳季達	媒體英語聽力訓練(二)	選	2	日應外 113 忠	236515	新開
113-2-W15	應外系	林雅芬	進階英語會話(二)	選	2	夜應外 110 忠	236536	新開
113-2-W16	應外系	林雅芬	英語教學法(二)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236522	續開
113-2-W17	應外系	張婉珍	英語簡報(二)	選	2	夜應外 110 忠	236537	新開
113-2-W18	應外系	歐汝君	電影欣賞與英文	選	2	日應外 113 忠	237589	新開
113-2-W19	應外系	歐汝君	國際證照實務(二)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236521	續開
113-2-W20	應外系	李宜年	世界傳統飲食文化	選	2	夜應外 112 忠	237307	新開
113-2-W21	應外系	李宜年	世界傳統飲食文化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236526	新開
113-2-W22	應外系	洪麗洋	短篇小說選讀(二)	選	2	夜應外 111 忠	236613	新開
113-2-W23	應外系	洪麗洋	職場英文(二)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237584	續開
113-2-W24	餐管系	張惠琴	營養學	選	2	日餐管 113 仁	237337	續開
113-2-W25	觀光系	何旻娟	節慶觀光	選	2	日觀光 113 忠	236578	新開
113-2-W26	觀光系	何旻娟	消費者行為	選	2	日觀光 112 孝	236576	新開
113-2-W27	旅展系	許淑惠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選	2	日旅展 112 忠	237312	新開
113-2-W28	旅展系	胡學昭	觀光外語溝通(二)	選	2	日旅展 113 忠	237309	新開
113-2-W29	旅展系	胡學昭	旅館英文	選	2	日旅展 113 忠	237310	新開
113-2-W30	旅展系	胡學昭	旅館英文	選	2	夜旅展 113 忠	237322	新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中標準檢核未通過原因課程表

申請 序號	教師 系所	開課 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 班級	開課 編號	備註
113-2-W07	機械系	鄭淳詩	機器人軟體應用與實作	選	2	日機械 112 忠	236647	期中查核 未通過
未通過 原因	1:作業 1 學生作答數比例 33%,未達 50% 2:作業 2 學生作答數比例 46%,未達 50%							
113-2-W08	機械系	鄭淳詩	機器人軟體應用與實作	選	2	夜機械 112 忠	236735	期中查核 未通過
未通過 原因	1:作業 1 學生作答數比例 24.5%,未達 50% 2:作業 2 學生作答數比例 32%,未達 50% 3:議題討論學生作答數比例 41.5%,未達 50%							
113-2-W09	機械系	鄭淳詩	擴增實境互動設計與模擬	選	2	夜機械 111 忠	236745	期中查核 未通過
未通過 原因	1:作業 1 學生作答數比例 34.2%,未達 50% 2:作業 2 學生作答數比例 40%,未達 5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查核結果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清單								期末查核(113.06.27~6.28)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類別	9 次遠距教學教材		2 次議題討論	4 次作業/報告	2 次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上課記錄	查核結果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	3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113-1-W01	機械系	鄭淳詩	電輔車場域服務設計	選	2	日機械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2	資科系	沈文祥	資訊安全實習	選	3	日資科 110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3	通識教育中心	許雅惠	社會導論-幸福學	選	2	日四技 (W1.2)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4	通識教育中心	許雅惠	社會導論-壓力情緒管理	選	2	日四技 (W3.4)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5	行流系	賴品臻	行銷溝通	選	2	日行銷 111 孝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6	行流系	賴品臻	行銷溝通	選	2	日行銷 111 仁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7	觀光系	何旻娟	國際領隊帶團實務	選	2	日觀光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8	觀光系	何旻娟	國際領隊帶團實務	選	2	日觀光 111 孝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09	應外系	洪麗洋	職場英文(一)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10	應外系	洪麗洋	短篇小說選讀(一)	選	2	夜應外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11	應外系	張婉珍	英語簡報(一)	選	2	夜應外 110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12	應外系	林雅芬	地勤服務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13	應外系	林雅芬	英語教學法(一)	選	2	日應外 111 忠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3-1-W14	應外系	李宜年	世界文化與節慶英文	選	2	日應外 112 忠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20543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6842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8280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台教技（四）字第 1040029728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5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 第 三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 1 次為限。
-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 40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須經校課委會通過。
- 第 五 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之科目，以在學期中為原則，如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系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則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所修習加修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 十 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主系系主任同意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得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若在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 十三 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時，若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25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1335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4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91522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15998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3307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479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入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第 九 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第 十 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十五至二十五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九至二十五學

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九至二十二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第 十 三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十 四 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十 五 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轉系不得跨學制、部並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 十 六 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 十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第 十 八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 九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第 二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第 二 十 一 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第 二 十 二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四。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GPA 為三。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GPA 為二。

四、五十九分以下為丁（F）等，GPA 為零。

第 二 十 三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 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期限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三十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並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休學期間之計算。
 - 五、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 六、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 七、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連續三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五、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二、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轉學入學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最多抵免七十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含推廣教育學分)，不在此限。
 -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應修畢業學分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選課期間內辦理完成。實際抵免學分數、審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各系所認定標準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其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證書。
-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為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 第五十四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 五十五 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七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五十八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九 條	<p>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第 六十 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選課、休學年限、復學及修業期限等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一 條	<p>有關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抵免及退學等修業措施，</p> <p>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 六十二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三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四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滿足本校四年制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終身學習需求，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四年制學生之修業期限以四至十年為限，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如因重大傷殘、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其修業期限得視個案情況延長。
- 第三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清所有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經核准延緩註冊者外，視為未註冊，應令退學。學生於完成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每學期修讀至少一門課程。
- 第五條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不受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之限制。但仍須於本校選課開始日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完成辦理。
- 前項校際選課之科目數以每學期一門為原則，但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學士（含）以上學分，且其課程性質與就讀學系課程相符者，得於入學後選課期間申請學分抵免，相關審核原則及辦理程序依各系認定標準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但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的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經前項抵免後，學生在校修業時間不得少於該學制規定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時間不得少於一年。
- 參與第三人生計畫之學生，可跨校選修經本計畫審核通過的課程，且須符合擬取得學位之系所的畢業條件，得申請抵免。
- 第七條 第三人生計畫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後，仍未修足本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自請退學者。
-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之學生，若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八條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完成後一週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未申請、逾期申請或不符合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台（九一）技（四）字第 91150653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47381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6845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8280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台教技（四）字第 1040029387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申請修讀相同年制其他系為輔系，輔系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 三 條 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選修輔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 五 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修。
- 第 七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在申請修讀輔系前已選修之輔系課程，至多得以承認六學分。
- 第 八 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依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 九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士學位證書、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 十 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及格之科目學分補足之。前述放棄輔系資格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 十一 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課程者，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其延長修業年限同一般生至多以二年為限。凡未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視同

放棄繼續修習。

第 十二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